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 2、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 2、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1·军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 2、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王再文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